

# 財政局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575、579及585號

網址：[www.dsf.gov.mo](http://www.dsf.gov.mo)

電話：2833 6366

傳真：2830 0133

2021/3/3

DSEF

# 稅務登記

## 營業稅

# 營業稅

## 性質

- 營業稅為年度定額登記稅。

## 徵稅對象

- 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工商業性質活動的自然人（個人）或法人（公司/團體），均須辦理營業稅登記；
- 凡自資經營非受職業稅管制的經濟活動，概視為工商業性質活動。

□ 《營業稅規章》第二條

# 營業稅

## 徵稅對象

- 例子：醫生  職業稅課徵對象  
          綜合診所  營業稅課徵對象

# 營業稅

## 申報方式

- 須遞交一式兩份營業稅M/1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辦理；
- 上述表格適用於開業、更改資料或結業申報。

□ 《營業稅規章》第八及二十二條

# 營業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財政局

## 營業稅

###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 開業 / 更改申報表

#### DECLARAÇÃO DE INÍCIO DE ACTIVIDADE/ALTERAÇÕES

M/1 格式  
M/1

填寫申報表前，請小心閱讀指引。 Antes de preencher esta declaração, leia com atenção as instruções.

**1 納稅人之基本資料 - 總行 / 住所** Identificação do contribuinte, sede, domicílio

姓名 / 公司名稱  
Nome/Designação social

商業名稱  
Firma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身分證或護照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身分證號碼  
Número de identificação

日期  
Data

澳門 / Macau  
 澳門 / Macau  
 澳門 / Macau  
 澳門 / Macau

**2 場所之商業名稱及坐落地點** Dístico comercial do estabelecimento e localização

中文商業名稱  
Dístico comercial (em Chinês)

N.º de reg. de estabelecimento (N.º de cadastro)

地址  
Morada

澳門 / Macau  
 澳門 / Macau  
 澳門 / Macau  
 澳門 / Macau

**3 所從事之行業或合同之類別** Actividades exercidas ou objecto do contrato

行業名稱 DESIGNAÇÃO DAS ACTIVIDADES	行業類別 TABELA GERAL DE ACTIVIDADES CÓDIGO DE ACTIVIDADES				主要行業的 或 類別的業(A) ACTIVIDADE PRINCIPAL (A)
	(1) 國際分類 CLASSIFICAÇÃO INTERNACIONAL (1)	(2) 自負人業 ASSIMILAÇÃO RESPONSÁVEL (2)	(3) 商業分類 CLASSIFICAÇÃO COMERCIAL (3)	(4) 澳門行業分類 CLASSIFICAÇÃO ACT. ECONÓMICAS DE ACTIVIDADES (4)	

**4 申報類別** Tipo de declaração

1 新納稅人之申請 Tributação de novo contribuinte	3 納稅人地址之更改 Alteração de endereço do contribuinte	9 其他 Outro
2 新地址之申請 Inscrição de novo estabelecimento	4 場所地址之更改 Alteração de endereço do estabelecimento	10 場所之註冊 Cadastro de estabelecimento
2.1 開業 Peu início de actividade	5 商業名稱之更改 Alteração do dístico comercial	10.1 開業 Tributação
2.2 新納稅人加入公司 Peu ingresso na integração numa sociedade	6 行業之增加 Aumento de actividade	10.2 地址之更改 Alteração de sociedade
請說明先前的場所登記 (營業稅檔案) 編號 Indique o anterior nº de registo de estabelecimento (º de cadastro)	7 行業之註銷 Cancelamento de actividade	10.3 其他 Outro
	8 暫停營業 Suspensão da actividade	
	預計重新開業之日期 Data provável de reinício à actividade	

**5 預計開業日期或更改日期** Data provável de início de actividade ou data da alteração

日期  
Data

**6 澳門財稅廳單據及收件日期** Carimbo da Repartição de Finanças de Macau e data de recepção

日期  
Data

存入 INSERIDO

臨時分類  
Classificação provisória

確定分類  
Classificação definitiva

財政局 DSE - 格式 M/1-1-2023 (財稅局專用 - Exclusivo da Repartição de Finanças)

**7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固定場所而為本地營業者進行活動或提供服務之納稅人** Contribuintes sem estabelecimento em estabelecimento na RAEM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固定場所而為本地營業者進行活動或提供服務之納稅人，應申報以下事項(《營業稅章程》第九條)  
 Os contribuintes que não tenham estabelecimento estável na RAEM, e que aqui realizem actividades ou serviços para os indústriais locais, devem informar o seguinte (artigo 9º do Regulamento da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訂立合同人  
DO CONTRATANTE: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姓名 / 公司名稱  
Nome/Designação social

地址 / 住所  
Sede/Domicílio

大廈  
Edifício

電話  
Telefone

澳門 / Macau  
 澳門 / Macau  
 澳門 / Macau  
 澳門 / Macau

**8 公司資本說明** Indicação do capital social

公司註冊資本  
Capital inscrito

公司實收資本  
Capital actual

**9 種類** Liberdade

1 經濟學 Serviços de Economia	4 行業業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2 基礎服務 Serviços de Base	5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3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6 其他 Outro

**10 作何途徑之地址** Encargem para envio de avisos / conhecimentos

納稅人地址  
Endereço do contribuinte

其他  
Outro

場所地址  
Endereço do estabelecimento

**11 其他請填的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Contacto para envio de informações (Processamento Electrónico)

傳真號碼 Telexmail

電話號碼 Email

更新聯絡資料 Actualizar/dados contactos

是 Sim  否 Não

語言 Língua:  中文 Chinese  葡文 Portuguese

**12 其他說明** Outras indicações

**簽名之認定 RECONHECIMENTO DA ASSINATURA**

**13 本口號所載資料屬實，並集備所有有關或之資料**  
 A PRESENTE DECLARAÇÃO CORRESPONDE À VERDADE E NÃO OMITI QUALQUER INFORMAÇÃO PEDIDA

主要負責人  
RESPONSÁVEL DA EMPRESA

簽名  
Assinatura

姓名  
Nome

日期  
Data

# 營業稅

## 開業申報

- 凡擬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最低限度在開業的可能日期三十天前，須由本人或其授權人透過遞交一式兩份營業稅M/1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作出申報。

□ 《營業稅規章》第八條

# 營業稅

## 開業申報

- M/1 第1欄：

1 納稅人之認別資料、總址、住所 Identificação do contribuinte, sede, domicílio	
姓名 / 公司名稱 Nome/Designação social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商業名稱 Firma	
身分證明文件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編號 N.º
公司合同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Pacto social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日期 Data
總址 / 住所 Sede/Domicílio	
大廈 Edifício	電話 Telefone
	街道代號 Código de rua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Macau <input type="checkbox"/> 氹仔 Taipa <input type="checkbox"/> 路環 Coloane

- 法人公司無須填寫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個人身份資料。



# 營業稅

## 開業申報

- M/1 第2欄：

2 場所之商號名稱及坐落地點 Dístico comercial do estabelecimento e localização	
中文商號名稱 Dístico comercial (em Chinês)	Nº de reg. de estabelecimento (Nº de cadastro)
葡文商號名稱 (em Português)	場所登記 (營業稅檔案) 編號
地址 Morada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Macau
大廈 Edifício	<input type="checkbox"/> 氹仔 Taipa
電話 Telefone	<input type="checkbox"/> 路環 Coloane
街道代號 Código de rua	

- 商號名稱應盡可能反映實際經營之業務；
- 不同語言（中、葡、英）之商號名稱必須相對應。

# 營業稅

## 開業申報

- M/1 第3欄：

3 所從事之行業或合同之標的 Actividades exercidas ou objecto do contrato						
行業名稱 DESIGNAÇÃO DAS ACTIVIDADES	行業總表 TABELA GERAL DE ACTIVIDADES 行業代號 CÓDIGO DE ACTIVIDADES				主要行業 (P) 或 附屬行業 (A) ACTIVIDADE PRINCIPAL (P) OU ACESSÓRIA (A) (5)	負責人簽名 ASSINATURA DO RESPONSÁVEL (6)
	最初分類 CLASSIFICAÇÃO INICIAL (1)	負責人簽名 ASSINATURA DO RESPONSÁVEL (2)	確定分類 CLASSIFICAÇÃO DEFINITIVA (3)	澳門行業分類 CLASSIFICAÇÃO DAS ACT. ECONÓMICAS (4)		
	(1)	(2)	(3)	(4)		
		/ /			/ /	

- 只需以文字敘述商號經營之業務。

# 營業稅

## 開業申報

### ● M/1 第4欄：

4 申報類別 Tipo de declaração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納稅人之登錄 Inscrição de novo contribuinte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場所之登錄 Inscrição de novo estabelecimento
<input type="checkbox"/> 2.1	因開業 Por início de actividade
<input type="checkbox"/> 2.2	因頂讓或併入某公司 Por trespasse ou integração numa sociedade
請指明先前之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Indique o anterior n° de registo de estabelecimento (n° de cadastro)	
<input type="checkbox"/> 3	納稅人地址之更改 Alteração de endereço do contribuinte
<input type="checkbox"/> 4	場所地址之更改 Alteração de endereço do estabelecimento
<input type="checkbox"/> 5	商號名稱之更改 Alteração do distico comercial
<input type="checkbox"/> 6	行業之增加 Aumento de actividade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行業之註銷 Cancelamento de actividade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暫停業務 Suspensão da actividade _____ 預計重新經營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Data previsível de retorno à actividade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Outr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場所之註銷 Cancelamento de estabelecimento
<input type="checkbox"/> 10.1	頂讓 Trespasse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公司之更改 Alteração de sociedade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其他 Outro _____

# 營業稅

## 開業申報

- M/1 第5欄：

5 預算開業日期或更改日期 Data provável de início de actividade ou data da alteração	6 澳門財稅廳蓋章及收件日期 Carimbo da Repartição de Finanças de Macau e data de recepção
<p>日期 Data _____/_____/_____</p>	
存入 INSERIDO	
<p>臨時分類 Classificação provisória</p> <p>_____/_____/_____</p>	<p>確定分類 Classificação definitiva</p> <p>_____/_____/_____</p>

- 商號必須於預算開業日期或之後方可營運。

# 營業稅

## 開業申報

- M/1 第8欄：

8 公司資本說明 Indicação do capital social			
公司最初資本 Capital inicial	<input type="text"/>	公司現在資本 Capital actual	<input type="text"/>

- 公司資本額必須與商業登記相同。

# 營業稅

## 開業申報

- M/1 第10欄：

10 作為通訊之地址 Endereço para envio de avisos e conhecimentos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人地址 Endereço do contribuinte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地址 Endereço do estabeleciment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utro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街道代號 Código de rua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營業稅

## 開業申報

- M/1 第13欄：

簽名之認定 RECONHECIMENTO DA ASSINATURA	13 本申報所載資料屬實，並無遺漏任何所要求之資料 A PRESENTE DECLARAÇÃO CORRESPONDE À VERDADE E NÃO OMITE QUALQUER INFORMAÇÃO PEDID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業負責人 O RESPONSÁVEL DA EMPRESA</p> <p>簽名 Assinatura _____</p> <p>姓名 Nome _____</p> <p>日期 Data ____ / ____ / ____</p>



# 營業稅

## 身份核實

- 申請人（個人、公司或社團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公司或社團代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代辦人須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授權書；
- 持不具簽名式樣身份證明文件之申請人須親臨辦理。



# 營業稅

## 行業評定

- 行業評定是將每一商號申報經營之業務拼合附屬《營業稅規章》之「行業總表」相應的項目，以便財政局進行行業之初步評定（即行業分類）；
- 財政局按納稅人申報之業務作出行業之初步評定，並進行臨時結算及徵收。

□ 《營業稅規章》第十、十一及十二條

# 營業稅

## 行業評定

- 例子：

<u>申報之行業</u>		<u>評定之行業</u>	<u>(行業代號)</u>
零售生果	<input type="checkbox"/>	新鮮蔬果零售業	(62.01.06)
髮型屋	<input type="checkbox"/>	髮型屋及美容院	(95.91.20)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業	(61.09.20)

# 營業稅

## 行業評定

- 當納稅人申報開業後，財政局將進行開業調查以確定納稅人申報之資料是否屬實，並作出行業之確定評定；
- 確定評定是對初步評定作出確定或糾正，並隨即辦理倘有的附加結算或撤銷。

□ 《營業稅規章》第十四及十五條

# 營業稅

## 行業評定

- 例子：倘稽查人員在進行開業調查期間發現一間零售韓國時裝的商號尚經營零售韓國化粧品之行業，本局將對該商號作出下列確定評定：

<u>申報經營之行業</u>	<u>初步評定之行業</u>	<u>(行業代號)</u>
零售時裝	<input type="checkbox"/> 時裝零售業	(62.04.05)
<u>實際經營之行業</u>	<u>確定評定之行業</u>	<u>(行業代號)</u>
零售時裝	<input type="checkbox"/> 時裝零售業	(62.04.05)
零售化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粧品及香水零售業	(62.05.19)

# 營業稅

## 行政准照（牌照）

- 除辦理營業稅登記外，倘從事之業務須受其他行政機關監管，則必須向權限機關申領有關行政准照（牌照）；

例子：酒店  旅遊局

藥房  衛生局

物業代理  房屋局

- 如僅辦理營業稅登記，並不構成從事受監管業務之許可。

《營業稅規章》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

# 營業稅

## 行政准照（牌照）

- M/1 第9欄：

9 准照 Licenças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濟局 Serviços de Economia
<input type="checkbox"/> 2	旅遊局 Serviços de Turismo
<input type="checkbox"/> 3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input type="checkbox"/> 4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input type="checkbox"/> 5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Outras

# 營業稅

## 更改資料申報 (須於事發日後十五天內申報)

- 增加資本額；
- 更改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納稅人地址或經營地點；
- 增加新業務；
- 註銷部份業務。

□ 《營業稅規章》第八條

# 營業稅

## 結業申報 (須於結業日後十五天內申報)

- 當商號全部業務結束時，納稅人必須辦理結業申報手續；
- 連同一式兩份所得補充稅M/1格式收益申報書及職業稅M3/M4格式僱員或散工名表一併遞交；
- 倘屬A組納稅人，可透過書面通知『所得補充稅A組稽查及結算中心』有關結業商號之損益將於翌年一併申報；
- 倘有關申報在上述期間以外作出告知，則業務之終止自財政局收到有關告知之翌月起產生效力。

□ 《營業稅規章》第二十二條



# 營業稅

## 主動註銷登記

- 倘商號連續關閉六個月，財政局有權取消其營業稅登記。

□ 《營業稅規章》第二十二條

# 營業稅

## 主動註銷登記

- 例子一：稽查人員在進行對外調查期間發現某商號已不存在於登記之場所地址，且現場已有另一商號正在營運。

# 營業稅

## 主動註銷登記

- 例子二：某公司多年沒有遞交任何稅務申報表，而經稽查人員調查後亦無法聯絡該公司的負責人。

# 營業稅

## 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之登記

對象：

外地公司或商號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體（包括個人、公司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時，必須辦理營業稅登記，但只限於在本特區提供下列性質服務者：

- 任何土木工程或與此有關的探測及研究業務；
- 提供任何科學或技術性質之服務，包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

□ 《營業稅規章》第九條

# 營業稅

## 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之登記

- 例子一：外地公司向本地公司售賣一台機器。

# 營業稅

## 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之登記

- 例子二：外地公司向本地公司售賣一台機器，並同時向該本地公司提供顧問及售後服務。

# 營業稅

## 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之登記

- 例子三：外地公司在澳門從事建築工程業務（但沒有受本地公司約聘）。

# 營業稅

## 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之登記

必須遞交文件：

- 一式兩份營業稅M/1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
- 經簽名認定之授權書或相關文件；
- M/1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在註冊當地之註冊文件影印本或商業登記影印本；
- 與居於本特區的自然人或法人簽署之服務合約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 營業稅

## 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之登記

- M/1 第7欄：

**7**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固定場所之納稅人 Contribuintes sem estabelecimento estável na RAEM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固定場所而為本地營業者進行活動或提供服務之納稅人，應申報以下事項(《營業稅章程》第九條)：  
Os contribuintes que não tenham estabelecimento estável na RAEM, e que aqui realizam actividades ou serviços para os industriais locais, devem informar o seguinte (artigo 9º do Regulamento da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訂立合同人  
DO CONTRATANTE: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姓名/公司名稱  
Nome/Designação social \_\_\_\_\_

總址/住所  
Sede/Domicílio \_\_\_\_\_

大廈  
Edifício \_\_\_\_\_

電話  
Telefone \_\_\_\_\_

澳門 Macau  
 氹仔 Taipa  
 路環 Coloane

# 營業稅

## 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之登記

本特區實體需注意事項：

- 本特區實體向在澳門無固定場所的企業或公司作出支付前，必須確保其已辦妥營業稅登記；
- 倘該責任無被遵守，本特區實體必須對應繳的營業稅共同負責，其按合約所支付的款項將不視作稅務費用；
- 倘該責任無被遵守，享有豁免所得補充稅的本特區實體處予按合約所支付的款項10%作為罰款。

□ 《營業稅規章》第九條

# 營業稅

## 營業稅之豁免

- 本特區政府及其任何機關組織及機構；
- 不牟利小學、中學及技術教育學校；
- 報紙或雜誌出版人；
- 自然人或法人以特別稅收制度代替營業稅；
- 由特別法律指明豁免營業稅；
- 位於海島市之商號，只需繳納載於「行業總表」固定稅額之一半。

□ 《營業稅規章》第六條

# 營業稅

## 營業稅之豁免（稅務優惠）

- 經刊登於12月31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27/2020號法律《202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豁免2021年之營業稅。

# 營業稅

## 總結

- 稅務登記 ≠ 行政准照（牌照）
- 稅務登記 ≠ 商業登記
- 豁免稅款 ≠ 豁免登記

多謝!

網址：[www.dsf.gov.mo](http://www.dsf.gov.mo)

# 財政局

## 職業稅

# 入職登記

- ◆ 表格：職業稅入職登記表(M/2)
- ◆ 遞交期限：入職日起計15天內
- ◆ 遞交文件：
  - 本地僱員或散工：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外地僱員：
    -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副本或該證辦證收據之副本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港澳通行證 / 外國護照副本



# 特別注意

- ◆ 為堵塞稅務申報漏洞，僱主在遞交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內，必須載有經僱員簽署並聲明任職的事實，該段聲明如下：  
本人聲明現受僱於 (僱主名稱)，並允許上述公司/商號/機構使用所附之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向財政局辦理入職登記；本人確認與僱主已建立勞動關係，並知悉僱主須為此向社會保障基金申報及繳納強制性制度的供款。

# 離職申報

- ◆ 表格：職業稅離職申報表(M/2A)
- ◆ 僱主遞交期限：
  - 員工離職日起至翌月底前
- ◆ 注意事項：
  - 正確填寫員工的稅務編號
  - 正確填寫離職日期 (員工最後上班日)

# 為員工繳納代扣稅款

- ◆ 表格：職業稅不定期稅收繳納憑單(M/B)
- ◆ 遞交期限：
  - 四月(第1季)、七月(第2季)、十月(第3季)及翌年一月(第4季)的首15天
- ◆ 注意事項：
  - 第3欄：選擇“第三十二條四款”並填寫所屬季度及年度
  - 第4欄：應繳款項－填寫代扣繳稅款的總額
  - 僱主附有“連帶責任關係”

# 申報員工年度總收益

- ◆ 表格：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
- ◆ 遞交期限：
  -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
- ◆ 注意事項：
  - 11月份開始印製M3/M4名表，對在11月至12月份為新聘員工遞交之M/2表，必須將員工資料自行填寫在名表上。
  - 董事(例如收取董事袍金)，監察會及任何公司其他內部機構的成員，以及個人名義商號的經理亦被視為僱員，須以僱員方式徵稅。

# 注意事項

- 第3欄：總金錢收益 - 在年度任職期間之薪金總數，包括不課稅收益
- 名表上的總金錢收益金額合計，應與公司帳目內之人事費用金額相等
- 倘在同一稅務年度內，員工曾獲發第36條及第32條稅務編號及繳納職業稅，應將同年度之收益合併於名表內的第32條稅務編號作出申報。

# 注意事項

- 第5欄：倘有不屬課稅收益，必須填寫附件A及/或附件B，並附同所需的證明文件
- 2019年度不屬課稅收益上限
  - 例子1：家庭津貼 - 每人每月澳門元910.00元
  - 例子2：房屋津貼 - 每月澳門元3,640.00元
- 第4欄：倘有非金錢性收益，必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或項目說明，以便計算有關之收益金額。

# 股份認購權

- 根據第02/DIR/2009號傳閱公函，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定在有關認股權發放時向本局申報備案。
- 僱主須於員工在任職期間行使權利或離職時，按照市場交易價格作就源扣繳及申報。

# 僱主稅務責任總結

- ◆ 僱主的稅務申報義務有：
  - 為新聘員工辦理入職登記(填寫M/2表格)
  - 為離職員工辦理離職登記(填寫M/2A表格)
  - 為薪金超出法定免稅額之員工代扣稅款並且適時繳納(填寫M/B表格)
  - 為員工申報年度總收益(填寫M3/M4表格及或附件)
- ◆ 沒有履行申報義務或不正確申報的後果：
  - 行政違法
  - 通報其他監督部門或機構
  - 檢舉蓄意違反或屢犯個案



# 納稅人申報年度總收益

- ◆ 表格：職業稅收益申報書(M/5)
- ◆ 遞交期限：
  - 第一組受僱人士
    - 倘同一年度內有多於一位僱主，必須遞交
    -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本年延至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二組自僱人士
    - 倘業務登記仍然有效，必須遞交
    -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本年延至三月三十一日
    - 倘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則至每年四月十五日

# 注意事項

- 第IV欄：必須填寫所有已登記行業收益資料，該行業沒有收益也需填寫。
- 必須遞交已發出的M/7收據粉紅單部份。
- M/7收據合計相等於填寫予M/5申報書內之第二組收益金額。

# 注意事項

- 申報支出部份必須具備收據或證明文件正本，以及屬納稅人本人及與業務有關之負擔。
- 按照《職業稅規章》第十七條的規定，申報與從事業務有關之負擔時，應按第一款規定的各個負擔項目，提供總帳目及整理好開支單據。(例如：租金、薪酬開支、保險費、耗用品)，而不是以流水帳方式申報。

# 注意事項

## ◆ 簽發M/7收據

- 納稅人需按規定，當以酬勞，備用金，預支或任何其他名義收取其顧客款項時，**必須在收款日**發回M/7式收據，並指出有關稅務編號。
- 在未實際收到款項時，不應簽發M/7收據，否則可能發生“日期順序不規則”情況，可導致被本局估定收益。

# 注意事項

- ◆ 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
  - 必須填寫 M/5附件A
  - 按照所填報之項目，如涉及“設施及設備之攤折”及或“備用金”等項目，則需同時填寫所得補充稅 - M/3、M/3A、M4

# 職業稅結算

- ◆ 結算期
  - 設定結算 - 每年8月份
  - 偶發性結算
- ◆ 倘結算有稅款或稅款差額，以掛號信形式向納稅人發出收益評定通知書(M/16)。
- ◆ 倘對評定的可課稅收益有任何異議，可於通知書之掛號郵戳日起計20天內提出申駁。

# 職業稅結算

- ◆ 申駁期內 – 暫時中止徵收，凍結稅款
- ◆ 申駁期外 – 繼續徵收應繳稅款
- ◆ 申駁個案 – 職業稅複評委員會負責處理
- ◆ 繳納期限
  - 設定結算 – 每年10月份內繳納
  - 偶發性結算 – 徵稅通知書之掛號郵戳日起計20天內繳納

# 財政局電子服務



第24/2020號行政法規廢止了第11/2008號行政法規《財政局電子申報服務》



2021年7月1日  
停止使用！！



# 手機應用程式(macau tax app)



# 自助服務機



➤ 澳門居民身份證 + 指模

或

➤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 密碼

# 自助服務機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姓名： 陳小明  
身份證編號： 1329474(9)

請選擇語言 Seleccione o idioma

**中文** **Português**

**本月服務重點**

-  **補印**  
所得補充稅M/6稅單  
(第一期)
-  **申請**  
債務證明書

-  **查詢**  
職業稅資料
-  **查詢**  
個人欠特區的債務
-  **查詢**  
銀行帳戶  
登記紀錄

-  **補印/查詢**  
稅單
-  **更改**  
稅務通訊地址
-  **遞交**沒有員工的  
職業稅M3/M4名表

-  **機動車輛稅**  
稅務價格
-  **房屋價值**
-  **稅務計算機**
-  **財政局網頁**
-  **查詢**受颱風“天鴿”  
損毀的  
機動車輛已繳稅款

**登 出**

- ◆ 查詢
- ◆ 更改
- ◆ 列印
- ◆ 遞交

\* 注意 \* 為保障個人私隱，查詢完畢後，請謹記登出系統。 70/70

# 職業稅

謝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澳門稅務申報講座》

---

## 所得補充稅

2021年3月3日

CH/DIFT/DAIJ/2021



# 簡介內容

1.統計數據的  
分享

6.報稅常遇問  
題的提醒

2.組別區分及  
轉組要求

5.稅務優惠的  
分享

3.報稅須知及  
評稅程序

4.申駁/上訴及  
繳稅須知

---



# 1. 統計數據的分享

# 納稅人數目

2021年2月3日數據

納稅人數目	2019年	2020年	變動率
A組	5,851	5,689	-3%
B組	74,931	79,696	+6%
<b>總數</b>	<b>80,782</b>	<b>85,385</b>	<b>+6%</b>



# 商號數目

2021年2月3日數據

商號數目	2019年	2020年	變動率
A組	19,644	19,535	-1%
B組	90,024	96,668	+7%
<b>總數</b>	<b>109,668</b>	<b>116,203</b>	<b>+6%</b>

# 可課稅收益

2021年2月3日數據

納稅人組別	2019年	2020年	變動率
A組	\$624億	\$652億	+4%
B組	\$33億	\$15億	-55%
<b>總額</b>	<b>\$657億</b>	<b>\$667億</b>	<b>+2%</b>

# 稅收金額

2021年2月3日數據

納稅人組別	2019年	2020年	變動率
A組	\$61.7億	\$60.5億	-2%
B組	\$2.7億	\$0.9億	-67%
<b>總額</b>	<b>\$64.4億</b>	<b>\$61.4億</b>	<b>-5%</b>

---

## 2. 組別區分及轉組要求

# 納稅人組別

---

## A組納稅人：

- ✓ 建立完善會計制度
- ✓ 聘請本地執業會計師 / 會計師報稅
- ✓ 按照納稅人申報的資料核定可課稅利潤

## B組納稅人：

- ✓ 容許沒有完善會計制度
- ✓ 無須聘請本地執業會計師 / 會計師報稅
- ✓ 由評稅委員會估定可課稅利潤

# 會計賬冊要求

- **A組納稅人**
  - ✓ 編製及保存完整的會計賬冊
  - ✓ 遵守“財務報告準則”或“一般財務報告準則”
  - ✓ 90天內入賬
  - ✓ 賬冊、單據保存五年
- **B組納稅人**
  - ✓ 購貨記錄、銷貨記錄
  - ✓ 30天內登記
  - ✓ 單據、記錄保存五年
  - ✓ 根據《商法典》規定，商業企業主須備有商業記帳，以及與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關的資料。

# 組別的認定

## A組納稅人

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的納稅人必須列入A組：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兩合公司 (新增)
- 資本額達100萬元或以上的公司
- 過去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100萬元以上的公司 (新修訂)
- 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 (新增)

## B組納稅人

以下納稅人可以自由選擇A組或B組身份：

- 個人企業主
- 不符合必須列入A組所定條件的公司

# 申請由B轉A

---

## 要求：

- 設置完善的會計制度
- 聘請本地執業會計師 / 會計師報稅
- 最遲須於轉組所屬稅務年度的12月31日或之前提出轉組申請
- 如於轉組所屬稅務年度的第四季內開業，申請期限可延至翌年的1月31日

## 遞交：

- 加入A組申報書
- 營業稅M/8影印本或營業稅M/1表



# 申請由A轉B

- 時間：最遲至所屬稅務年度的首個工作日
- 方式：書面申請 (沒有指定表格但須認證簽名)
- 資格：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
  - 1) 非最終母實體性質的公司
  - 2) 最近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 $\leq$ 100萬元(公司) (新修訂)
  - 3) 註冊資本額少於100萬元(公司)
  - 4) 非股份有限公司
  - 5) 非股份兩合公司 (新增)
  - 6) 自行或強制加入A組已滿三年
- 適用：
  - ✓ 因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100萬元以上被強制列入A組的納稅人
  - ✓ 主動申請加入A組的納稅人

---

# 3. 報稅須知及評稅程序

# 收益申報 – B組納稅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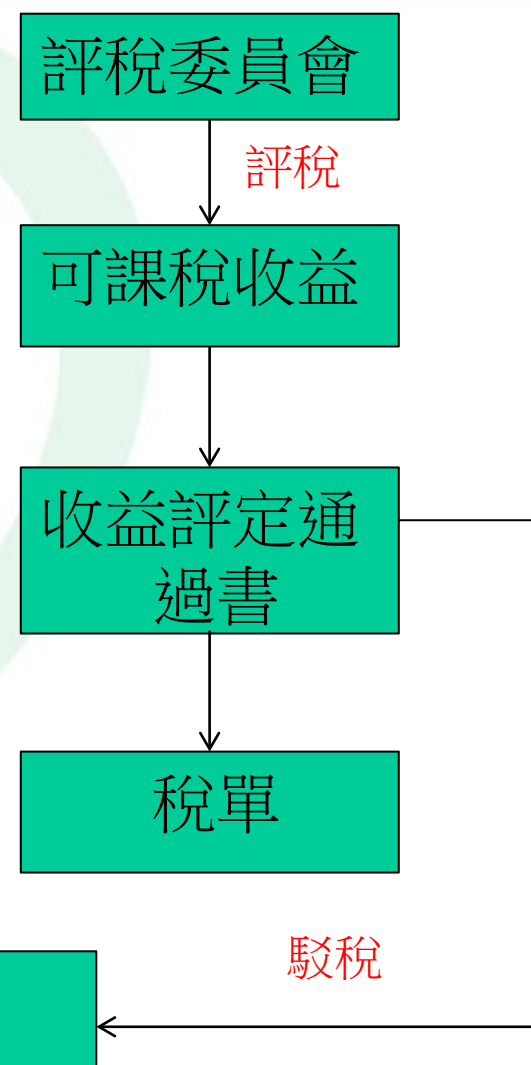
- 課稅期間： 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報期間： 每年二至三月內遞交B組M/1收益申報書，申報上年度營業結果。
- 申報形式： 每一營業商號需要填報一份收益申報書
- 電子申報： 已經申請成為「電子服務」用戶的B組納稅人，可以選擇人手遞交或經網上遞交申報書。

# 收益申報 – A組納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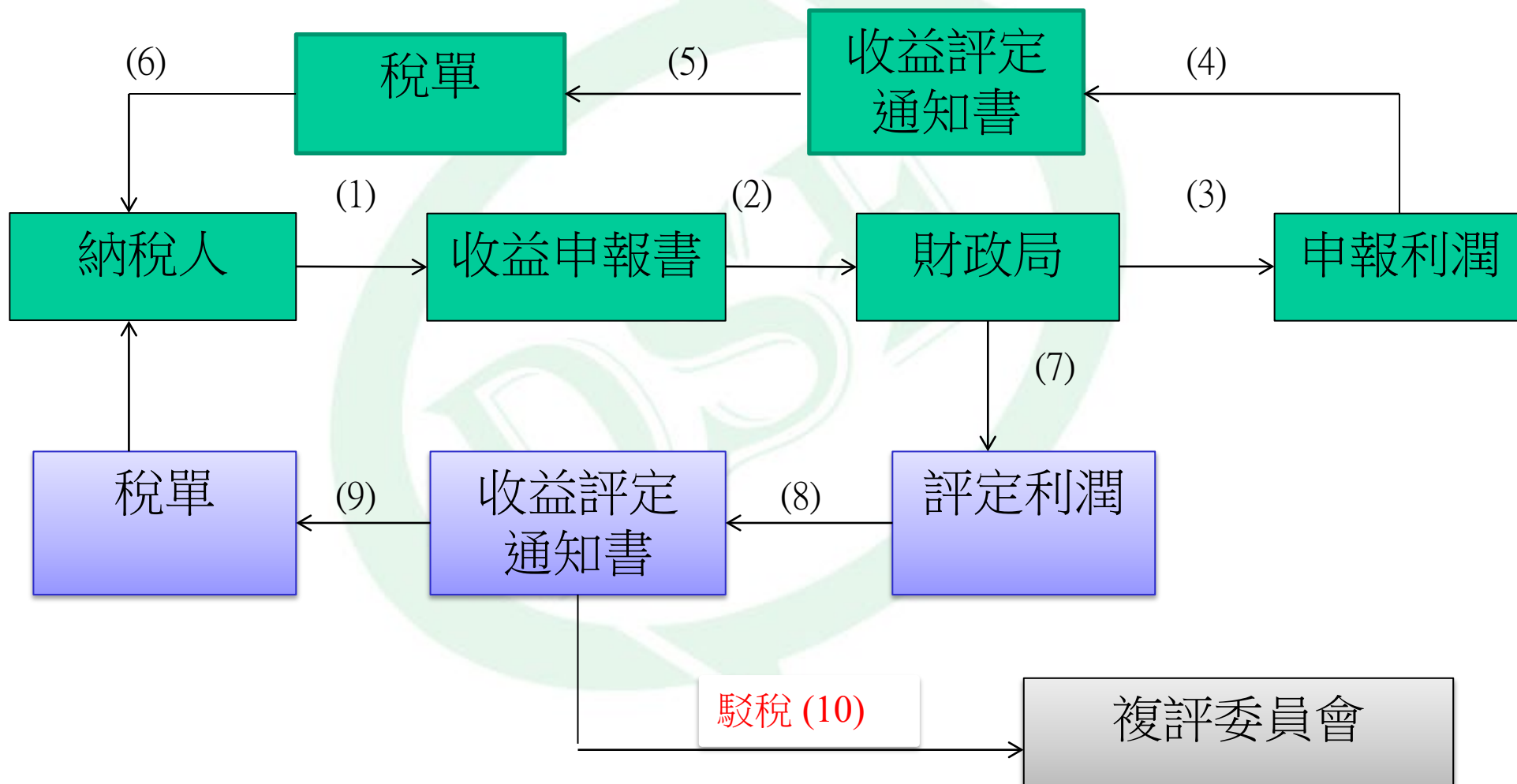
- 課稅期間： 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報要求： 由本地執業會計師/會計師核對賬目，由納稅人和會計師共同簽署。
- 申報期間： 每年四至六月內遞交A組M/1收益申報書，申報上年度營業結果。
- 申報形式： 如全部商號作為一個整體記帳，納稅人只須遞交一份收益申報書；如商號分開報稅，須獨立遞交收益申報書。

# 可課稅收益的評定 (B組)

- 評稅權限：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
- 估定依據：
  - 申報利潤
  - 行業平均利潤
  - 平均淨利率
    - 申報收入
    - 從第三方取得的資料



# 可課稅收益的評定 (A組)



---

## 4. 申駁/上訴及繳稅須知

# 申駁

對評定收益有異議，納稅人可提出申駁：

- 申駁限期：收到M/5收益評定通知書後20天(5+15)內提出
- 複評權限：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
- 暫緩繳稅：申駁限期內提出，可暫緩繳稅
- 遞交文件：包括：
  - ✓ 申駁信 (簽名須經認證)
  - ✓ M/5收益評定通知書影印本
  - ✓ 通知書信封
  - ✓ 有助於申駁的資料



# 上訴

對申駁結果有異議，納稅人可提出上訴，上訴渠道如下：

- **聲明異議**

- 向原機關提出 (即複評委員會)
- 收到複評結果後20日內(5+15)提出
- 不能暫緩繳稅

- **司法上訴**

- 向行政法院提出
- 收到複評結果後的50日內(5+45)提出
- 不能暫緩繳稅

# 繳稅期

---

- **正常繳稅期**
  - 每年9月及11月平分兩期繳納  
(稅款不超過3,000元，全數在9月份繳納)
- **非正常繳稅期**
  - 非正常評稅期評定的收益
- **徵稅時效**
  - 5年 (從稅務年度完結起計)

# 稅款的計徵

---

## ◆2020稅務年度 稅務優惠：

✓可課稅收益維持60萬元扣減

## ◆2020稅務年度稅款的計算(2021年繳納)：

(可課稅利潤 - \$600,000) x 12%

---



## 5. 稅務優惠的分享

# 稅務優惠的實施

---

1. 2021財政年度預算案的年度性稅務優惠
2. 近年推出的法定稅務優惠：
  - 本地發行的特定債券
  - 融資租賃
  - 非強制央積金制度
  - 聘用殘疾人士
  - 避免雙重徵稅
  -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新增)

# 年度性稅務優惠

**27/2020號法律：《202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1) 2020稅務年度 稅務優惠：

可課稅收益維持60萬元扣減

## 2) 葡語系國家收益

於2021年度，從葡語系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維持豁免所得補充稅，但以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為限。

# 年度性稅務優惠 (續)

## 3) 創新科技業務研發開支：

澳門註冊及身份為A組納稅人的企業：

2021年度維持首300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總扣減額度上限為1,500萬元。

(即企業最多可獲額外900萬元扣減額度)

# 年度性稅務優惠 (續)

例一

用作創新科技業務研發的實際開支 (a)	獲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 (b)	額外扣減額度 (c) = (b) - (a)
首額 .....300萬	首額300萬x3倍=900萬	900萬-300萬=600萬
餘額 .....300萬	餘額300萬x2倍=600萬	600萬-300萬=300萬
合計 .....600萬	合計 .....1,500萬	合計 .....900萬

例一：創新科技業務研發開支的稅務費用總額  
 = 實際600萬 + 額外900萬  
 = 1,500萬



# 年度性稅務優惠 (續)

例二

用作創新科技業務研發的實際開支 (a)	獲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 (b)	額外扣減額度 (c) = (b) - (a)
首額 .....300萬	首額300萬x3倍=900萬	900萬-300萬=600萬
餘額 .....500萬	餘額500萬x2倍=1,000萬	1,000萬-500萬=500萬
合計 .....800萬	合計=1,900萬	合計=1,100萬 因>900萬, 故以900萬計算

例二：創新科技業務研發開支的稅務費用總額  
 =實際800萬+額外900萬  
 =1,700萬

# 年度性稅務優惠 (續)

例三

用作創新科技業務研發的實際開支 (a)	獲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 (b)	額外扣減額度 (c) = (b) - (a)
首額 .....200萬	首額200萬x3倍=600萬	600萬-200萬=400萬
餘額 .....0萬	n/a	n/a
合計 .....200萬	合計 .....600萬	合計 .....400萬

例三：創新科技業務研發開支的稅務費用總額  
 =實際200萬+額外400萬  
 =600萬

# 年度性稅務優惠 (續)

用作創新科技業務研發的開支，尤其是指下列開支：

- ① 涉及總址位於本澳或外地科研及學術機構在科技範疇內進行原始及試驗研究的開支；
- ② 專業研發企業直接用於其所聘請的合資格人才的薪俸開支；
- ③ 企業進行特定研發業務所使用消費品的開支。

# 年度性稅務優惠 (續)

---

## 4) 本地發行債券的收益 (新增)

在澳門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於2021年，獲豁免所得補充稅。

# 法定稅務優惠

---

## 法定稅務優惠：

- 1) 本地發行債券
- 2) 融資租賃
- 3) 非強制中央積金制度
- 4) 聘用殘疾人士
- 5)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 6) 避免雙重徵稅

# 1) 本地發行債券

---

**第21/2019號法律**：(2020年1月25日生效)

在澳門發行的中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及中央企業債券所取得的利息收益，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

## 2) 融資租賃

**第7/2019號法律**：(2019年4月9日生效)

豁免繳納以下印花稅：(受益方：出租人)

- 1) 公司設立的資本、公司資本增加或追加；
- 2) 資本貨物(不包括不動產)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印花稅；
- 3) 與融資租賃活動有關的利息及佣金；
- 4) 融資租賃公司以有償方式取得專門用作自身辦公用途一個不動產徵收的財產移轉印花稅，豁免稅款上限為50萬澳門元。

註：

如第(4)點所指不動產在獲豁免之日起五年內移轉或作其他用途，印花稅豁免失效，須繳交獲豁免稅款。

## 2) 融資租賃 (續)

### 所得補充稅優惠：

- 1) 可計提融資租賃固定資產的折舊，折舊率增至法定的三倍；
- 2) 可計提融資租賃標的之呆帳備用金，法定接受上限為總應收帳款的**10%**；
- 3) 源自澳門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稅率為**5%**；
- 4) 豁免源自澳門以外，並已於境外完稅的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5) 上述3)及4)項亦適用於股東收取源自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稅前股息。(本地：5%；外地：豁免)

### 註：

- 出租人及承租人須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適用自2019年度起的所得補充稅收益；



### 3) 非強制央積金制度

---

**第7/2017號法律**：(2018年1月1日生效)

- ✓ 僱主向公積金共同計劃的供款，視為經營成本或從事業務的負擔，從可課稅利潤中扣除。
- ✓ 在非強制央積金法律生效首3年(2018至2020)內，可享額外兩倍的臨時稅務優惠。

## 4) 聘用殘疾人士

---

**第8/2018號法律**：（2018年7月31日生效）

- ✓ 優惠可追溯自2016年度起之稅款
- ✓ 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當年可獲得最高\$5,000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
- ✓ 扣減稅款只適用於稅務優惠所涉年度，但如所涉年度有未使用的稅務優惠金額，可累積至下一年度扣減，但以稅務優惠所涉年度起計五年為限。
- ✓ 在2016及2017年度內曾聘用殘疾人士的合資格僱主，須向財政局遞交表格申請，申請期限分別至2021年及2022年的12月31日。

## 5)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

第1/2021號法律：（2021年4月1日生效）

“科技創新業務”

是指創新發明或以創新方式將科學知識、技術或工藝應用在產品製造或服務提供方面的業務。

## 5)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

稅務優惠制度適用於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

尤其是將有關科技創新成果應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中醫藥、節能環保、海洋工程、營養、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領域的業務

或

有關該等領域的創新發明的企業。

## 5)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

### 申請人資格：

- 1) 已辦理商業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
- 2) 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要業務且滿一年；
- 3) 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4) 經財政局證明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 5)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

### 申請程序及要點：

- 1) 透過專用表格向財政局局長提出申請；
- 2) 申請須連同業務計劃書、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 3) 由評審委員會對企業是否符合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作出具約束力的意見書；
- 4) 對申請決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及司法救濟程序。

## 5)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第1/2021號法律：（2021年4月1日生效）

稅種	稅務優惠
1. 所得補充稅	<p>豁免自申報有可課稅利潤年度起三年內，源自科技創新業務收益的所得補充稅；</p> <p>須將該業務的收支單獨列示；</p> <p>此豁免亦適用於分派給股東的利潤或分派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p>

## 5)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第1/2021號法律：（2021年4月1日生效）

稅種	稅務優惠
2. 職業稅	所聘用從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究發展工作的僱員，自獲批起三年內，享有兩倍的須課徵職業稅的收益的豁免限額。



## 5)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第1/2021號法律：（2021年4月1日生效）

稅種	稅務優惠
3. 印花稅	<p>豁免以有償方式取得的一個作自身經營用途的不動產的財產移轉印花稅。</p> <p>註：上述不動產在獲免稅起的五年內移轉或改變用途，則免稅失效，須繳回稅款。</p>
4. 房屋稅	<p>豁免上項所指不動產自取得起五個年度的房屋稅。</p>

## 6) 避免雙重徵稅

- 澳門適用稅種：
  - ✓ 職業稅
  - ✓ 所得補充稅
  - ✓ 房屋稅
- 涉及內地之個案，澳門的申請期限為兩年，須在收益所屬年度緊接的兩年內提出。
-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可選擇以“先徵後退”或“先免後徵”方式申報。

# 已簽訂避免雙重徵稅之國家/地區



\*未生效

---

## 6. 報稅常遇問題的提醒

# 政府援助金的稅務處理

**第19/2020號行政法規：** (2020年5月30日生效)

- ◆ 有關援助款，因被界定為非屬從事工商業活動或工作收益，因此不屬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可課稅收益。
- ◆ A組納稅人可於M/1收益申報書中作主動扣除。
- ◆ B組納稅人可於M/1收益申報書「備註」欄填寫已於2020年收到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無需將收益計入第9欄之「營業結果」中。

# A組報稅留意事項

- **漏填部分檔案編號：** 如合併申報，須填上所有涉及商號之檔案編號。
- **虧損之扣減：** 納稅人須主動填上欲扣減的虧損金額及所屬年度。
- **M/4備用金變動表：** 納稅人即使沒有設立任何備用金，遞交收益申報書時，亦須附同此附表。
- **通過帳目之會議紀錄：** 公司必須於申報書內附同通過帳目之會議紀錄。

# A組報稅留意事項 (續)

- 供應商/分包商明細： 按稅務當局設定的金額下限(1,000萬澳門元)提供供應商/分包商明細資料。
- 代報職業稅收益： 外地僱員應由法定僱主(即獲取外勞配額的僱主)支付薪酬及申報職業稅。
- 聘用外地公司： 聘用《營業稅章程》第九條所指外地公司，必須確保其已作稅務登記。
- 分派股息： 稅務調整後出現盈餘及符合《商法典》規定下方可分派稅前股息；按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負有股息收益納稅義務；須附同議決分派股息的會議紀錄副本。



恭賀新禧 · 牛壯力健

BOM ANO NOVO CHINÊS

2021

辛丑年

HAPPY LUNAR NEW YEAR

